

民和回族自治县财政局文件

民财农字〔2021〕494号

关于下达湟水河北山小区段 防洪堤维修资金的通知

县水利局：

根据县人民政府2021年第11次政府常务会议纪要及县委2021年第16次专题会议纪要和水利局《关于统筹利用2016-2018年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结余资金维修湟水河北山小区段防洪堤的请示》（民水〔2021〕77号），现从统筹存量资金中下达湟水河北山小区段防洪堤维修资金70万元，列2021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130599，其他扶贫支出；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59999，其他支出；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39999，其他支出。

请加强和规范资金使用管理，专款专用，严禁挤占、截留、挪用资金，确保资金发挥效益。

2021年8月11日

